

機密等級：公開 一般 敏感 密

<b>檔案欄項規格</b>	系統設計說明書
	版別： 3.4
	日期： 108年9月18日
	頁次： 1 共(of)： 5
系統名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	系統代號：IQM

檔案名稱：稅籍查調結果資料轉出媒體檔 (稅率)		記錄名稱：IQMF230(稅率)			
欄 項 名 稱	欄 項 代 號	Position		Picture	備 註
		From	To		
案號	CASE_NO	1	8	X(8)	
序號	SEQ_NO	9	14	X(6)	
查調結果資料別	DATA_TP	15	16	X(2)	<a href="#">查調資料別代碼</a>
查調年度	INQ_YR	17	19	X(3)	右靠左補零
查調身分	INQ_ID	20	20	X(1)	0:本國個人 1:事業團體 3:外僑 5:大陸地區個人 P:所得PFN(內部使用) R:稅籍RFN(內部使用)
查調鍵項	INQ_KEY	21	50	X(30)	查調之IDN
結算檔案編號	RFN	51	67	X(17)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N	68	77	X(10)	
姓名	NM	78	137	X(60)	
證號別	ID_TP	138	138	X(1)	
出生年度	BORN_YR	139	141	X(3)	
稱謂代號	TTL_CD	142	142	X(1)	詳【註1】
說明代號	EXPL_CD	143	143	X(1)	詳【註2】
重覆申報檔案編號	DUP_FLG_RFN	144	160	X(17)	
異動日期	UPDATE_DATE	161	167	X(7)	
稅籍地址	TAX_RGST_ADDR	168	247	X(80)	

本資料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I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IA.

機密等級：公開 一般 敏感 密

<b>檔案欄項規格</b>	系統設計說明書
	版別： 3.4
	日期： 108年9月18日
	頁次： 2 共(of)： 5
系統名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	系統代號：IQM

檔案名稱：稅籍查調結果資料轉出媒體檔 (稅率)		記錄名稱：IQMF230(稅率)			
欄 項 名 稱	欄 項 代 號	Position		Picture	備 註
		From	To		
核定所得淨額	APL_INCM_N	248	257	X(10)	
稅率	TAX_RATE	258	260	X(03)	<p>1.當申報戶同時有下列2種(含)以上稅率時，取稅率最大值者：</p> <p>(1)累進稅率。</p> <p>(2)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107年度以後適用)。</p> <p>(3)按20%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p> <p>2. 099或088 表示此稅籍可能已註銷，或為非居案件或計稅式有疑義，請洽國稅局查復。</p>
薪資分開淨額	SS_INCM_N	261	270	X(10)	
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稅率	SS_TAX_RATE	271	273	X(03)	<p>1. 依計稅式不同，所表示的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稅率意義也不同，若有疑義，請洽國稅局查復。</p> <p>2. 099或088 表示此</p>

本資料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I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IA.

機密等級：公開 一般 敏感 密

<b>檔案欄項規格</b>	系統設計說明書
	版別： 3.4
	日期： 108年9月18日
	頁次： 3 共(of)： 5
系統名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	系統代號：IQM

檔案名稱：稅籍查調結果資料轉出媒體檔 (稅率)		記錄名稱：IQMF230(稅率)			
欄 項 名 稱	欄 項 代 號	Position		Picture	備 註
		From	To		
					稅籍可能已註銷，或為非居案件或計稅式有疑義，請洽國稅局查復。
核定計稅方式	CAL_TAX_MODE	274	274	X(01)	「1」單身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合併計稅。 「2」納稅義務人薪資分開計稅。 「3」配偶薪資分開計稅。 「4」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5」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申報計稅方式	CAL_TAX_MODE1	275	275	X(01)	「0」未申報。 「1」合併申報。 「2」納稅義務人薪資分開計稅。 「3」配偶薪資分開計稅。 「4」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5」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股利及盈餘是否採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	DIVD_CAL_MODE	276	276	X(1)	「1」否。 「2」是。
是否為按20%課徵基本稅額案件?	BASE_CAL_MODE	277	277	X(1)	「1」否。 「2」是。
空白	FILLER	278	278	X(1)	

**【註1】** 稱謂代號說明如下：

- 「A」代表納稅義務人。
- 「B」代表納稅義務人之配偶。
- 「1」代表直系尊親屬。
- 「2」代表兄弟姊妹。
- 「3」代表直系卑親屬（子女）。
- 「4」代表其他親屬或家屬。
- 「5」代表大陸地區直系尊親屬。

本資料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I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IA.

<b>檔案欄項規格</b>	系統設計說明書
	版別： 3.4
	日期： 108年9月18日
	頁次： 4 共(of)： 5
系統名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	系統代號：IQM

- 「6」代表大陸地區兄弟姊妹。  
「7」代表大陸地區直系卑親屬，自102年度起，修訂為「大陸地區之孫」。  
「8」代表大陸地區其他親屬或家屬。  
「9」代表大陸地區配偶。  
「0」代表直系卑親屬(孫)。  
「C」自102年度起，代表大陸地區之子女。  
「D」自106年度起，代表其他親屬(直系卑親屬之配偶)。

**【註2】說明代號說明如下：**

- 「1」代表受扶養人已另行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為他人配偶，剔除免稅額。  
「2」代表受扶養人已由另一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剔除免稅額。  
「3」代表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重複辦理結算申報，剔除免稅額。  
「4」代表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被另一位納稅義務人申報為扶養親屬，剔除免稅額。  
「5」代表未申報核定，但本年度已有申報，(要剔除免稅額)。  
「8」代表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年滿20~60歲，剔除免稅額。(100年度以前案件適用)

**「9」代表重複申報案件承認稅籍之一方。**

- 「A」代表右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形式或檢查號碼不符。  
「B」代表出生年與戶籍出生年不符。  
「C」代表右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死亡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但姓名不同。

未申報核定案件：代表右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死亡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且有所得或姓名相同。

- 「D」代表右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與戶籍死亡資料相同，剔除免稅額。

未申報核定案件：代表右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死亡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但無所得且姓名不同，不認列免稅額。

- 「E」代表出生年與戶籍出生年不符，以戶籍出生年認列。  
「F」代表納稅義務人戶籍已遭除戶或除口且仍辦理結算申報。  
「G」代表右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政機關原給號與他人重複者。

本資料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I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IA.

機密等級：公開 一般 敏感 密

<b><u>檔案欄項規格</u></b>	系統設計說明書
	版別： 3.4
	日期： 108年9月18日
	頁次： 5 共(of)： 5
系統名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	系統代號：IQM

「J」代表受扶養未滿60歲之直系尊親屬核定所得額大於基本免稅額。

「X」代表身分證號嚴重不合邏輯，剔除免稅額。

「Y」代表稱謂與出生年不符。

一般而言，「說明代號」為空白或「9」，該稅籍才會被認列。

倘說明代號未出現「剔除免稅額」字眼，該稅籍一般而言是被認列的。

本資料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I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FIA.